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回购海外人民币债券退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2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2016年第1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的海外人民币债券（债券代码为hk0000190410），在33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进行回购操作。

截至2016年5月6日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海外”）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授权，已回购海外人民币债券累计金额达人民币33亿元。已回购的海外人民币债券已由东航海外注销，并将自2016年5月16日起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。

海外人民币债券回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、4月2日、4月14日、4月15日、4月28日、4月30日和5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